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及融资行为，降低投资及融资风险，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程序化，以及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使本公司在市场激烈竞争中稳健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实物或出让权利的行为，包括对外和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包括：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产权交易（含专利等无形资产交易）、公司重组、合作联营、租赁经营、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等。对内投资包括：技改项目、基本建设、新产品及技术开发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融资是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贷款等方式获得资金。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形成公司的支柱产业、骨干企业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公司融资行为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慎重对待、严格控制公司融资的风险。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项目的审批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外的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根据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如下：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投资方案，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报董事会通过后，再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本制度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如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起草投资方案，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部门进行评审。

第十条 对内投资事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决定单个项目单笔加累计投资额在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5%（含5%）之内，且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的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对内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部门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要求。

第三章 投资所涉部门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形成书面意见，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其投资方面主要职能如下：

（一）组织对投资项目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并组织对实施过程的控制与监督；

（二）组织对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三) 组织财务预决算。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的基本职能如下：

- (一) 负责提出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建议书；
- (二) 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拟订项目实施方案
- (三) 编制并实施项目投资预算，按时报告项目投资执行情况；
- (四) 负责投资项目终（中）止的清算和交接工作，提出项目总结报告。

第四章 融资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与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有关的融资业务。如有必要，也可由公司指定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协助。公司财务部负责与借款有关的融资业务。

第十六条 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拟定初步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贷款融资事项按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 单笔融资金额不高于1000万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融资事项报总经理审批决定；
- (二) 单笔融资金额不高于3000万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30%的融资事项报董事长审批决定；
- (三) 单笔融资金额不高于5000万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融资事项报董事会决议决定；
- (四) 上述(一)、(二)、(三)项以外的贷款事项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贷款融资事项按本制度规定经批准后，实施过程中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或抵押担保合同，公司有权决策机构不再对具体实施过程实施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合理使用资金，如确须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的相关权限重新履行批准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

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借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将公司融资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决策权限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擅自越权或签署融资合同,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但未造成实际损失,公司可依据内部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有限公司